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

106年6月

- 1日 106年6月1日至30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27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召開第330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3日 公布有關「多數消費者向本局消保官申訴，其購買台灣喜成美公司Minou Nail Salon之美甲、美足等保養服務課程後難以預約使用，申請退費時公司處理狀況不佳」之消費警訊。
- 5日 召開第1279次及第1280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9日 公布有關「嘉利世建設有限公司於銷售建案『寓の東京』時，以買房送裝潢，並主打高投資報酬率之包租代管作為行銷方式，吸引消費者購屋，實際交屋後有房內無裝潢、下包裝潢廠商佔據房屋之情形，導致消費者空有房屋所有權，嚴重損及消費者權益。」之消費警訊。
- 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任吉林國小主辦「中山樂齡消費者保護講座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- 12日 由本局楊麗萍簡任消保官會同觀光傳播局至世貿三館查核「第19屆臺北國際嬰兒與孕媽咪用品展暨兒童博覽會(夏季展)」。
- 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任本府教育局主辦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- 13日 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任本府教育局主辦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- 15日 召開第671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公布本市8家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定型化契約之查核結果。

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任萬芳國小主辦「當個聰明的消費者-常見的消費糾紛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由本局溫世江消保官任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主辦「當106年度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19日 召開第1281次及第1282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
20日 由本局何修蘭主任消保官任本府教育局主辦「台北市短期補習班班務研習活動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22日 由本局梁家梁消保官任本市商業處主辦「106年度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宣導說明會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23日 由本局徐逢源主任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辦「新世代中小企業法治調和與推廣服務計畫」講師，宣導消保業務。

29日 召開第672次本局法規委員會議。

公布有關「德茂昌國際有限公司及蓮香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違法發行『蓮香齋』餐券並拒絕改善，影響眾多消費者權益，分別從重裁罰新臺幣50萬元及40萬元罰鍰。」之消費警訊。

公布有關轄內17家一般觀光旅館聯合稽查結果。

由本局劉玉慧消保官會同財政局至世貿三館查核「2017臺北葡萄酒展」。

本局參加由新北市政府於29日及30日主辦之106年直轄市法制業務研討會，提出之研討議題為「公私協力計畫用地徵收取得之法容許性—以公益要件為中心」，以與其他直轄市法制部門意見交流。

